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黃怡銘
電話：(02)3343-640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71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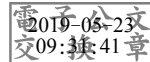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食品安全，各屠宰場若遇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採樣肉品送檢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107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將對同一供應來源採集1件經拍賣且屠檢合格之豬肉（不帶皮瘦肉部位），每件樣品300±50公克，後續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支付肉品費予賣方。

正本：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肉品市場、桃園市肉品市場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肉品市場、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、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、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裝
訂
線